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周勇先生、周新宏先生、宁群仪女士、杨延峰先生、周起如女士、赵瑜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幼平女士、方光明先生、戴新民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学院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申请增加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黄幼平

方光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